

切 結 書

本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
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」投標，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絕無
通同作弊壟斷、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，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
事願受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若得標，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不做任何其他用途。倘違
反規定願依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契約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

電 話：

住 址：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